

ICS 67.100.10  
C 53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301—2003  
代替 GBn 33—1977

GB 19301—2003

## 鲜 乳 卫 生 标 准

Hygienic standard for raw milk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 家 标 准  
鲜 乳 卫 生 标 准  
GB 19301—200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 千字

2004年2月第一版 2004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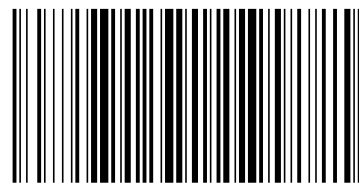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 155066·1-20309 定价 8.00 元

网址 www.bzcb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9301—2003

2003-09-24 发布

200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2 (续)

项 目	指 标
酸度/(°T)	
牛乳 ≤	18
羊乳 ≤	16
杂质度/(mg/kg)	≤ 4.0
铅(Pb)/(mg/kg)	≤ 0.05
无机砷/(mg/kg)	≤ 0.05
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 /(μg/kg)	≤ 0.5
六六六/(mg/kg)	≤ 0.02
滴滴涕/(mg/kg)	≤ 0.02

### 3.3 兽药残留

兽药残留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。

### 3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5×10 <sup>5</sup>
致病菌(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)	不得检出

## 4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4.1 挤奶场所:应整洁、干净;挤奶前要对乳房用温水清洗;装乳的器皿应清洗消毒并有防蝇防尘设施。

4.2 鲜乳的收购:应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。

## 5 贮存

生鲜乳应贮存于密闭、洁净、经消毒的容器中。储藏温度为 2℃~6℃。

## 6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必须使用密闭的、洁净的经消毒的保温奶槽车或奶桶。

## 7 检验方法

### 7.1 感官

按 GB/T 5009.4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7.2 理化

7.2.1 相对密度:按 GB 691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2 蛋白质:按 GB/T 5009.5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3 脂肪:按 GB/T 5009.4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4 非脂乳固体:按 GB/T 5009.4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5 酸度:按 GB/T 5009.4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6 杂质度:按 GB/T 5009.46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7.2.7 黄曲霉毒素 M<sub>1</sub>:按 GB/T 5009.2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前 言

本标准全文强制。

本标准代替 GBn 33—1977《新鲜生牛乳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n 33—1977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:

——将原标准的适用范围由生牛乳扩大到生牛乳及生羊乳;

——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,增加了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贮存及运输;

——增加了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杂质度、黄曲霉毒素 M<sub>1</sub>、兽药残留要求、六六六残留、滴滴涕残留、铅、砷、致病菌指标。

——取消了汞、菌落总数分级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GBn 33—1977 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武汉市卫生防疫站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、武汉市牛奶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志国、宋治宝、范葆荣、杨和平、赵克华、李江平。

原标准于 1977 年发布,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